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捷瑞”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就玉环捷瑞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权益变动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

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书面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玉环捷瑞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详式变动报告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鉴于此，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适用情况

1.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捷瑞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以现金认购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130,277,495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万钢先生控制的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捷冠”）通过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环洲”）间接控制中捷资源 120,000,000 股股份。按照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计算，本次权益变

动完成后，万钢先生通过玉环捷冠与玉环捷瑞将合计控制中捷资源 250,277,495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20.09%。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因中捷环洲和玉环捷瑞同受万钢先生控制，中捷环洲为玉环捷瑞的一致行动人。中捷环洲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均持有中捷资源 120,000,000 股股份，中捷环洲持有的中捷资源股份没有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玉环捷瑞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收购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须披露前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 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三) 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是否已做出相应的安排，确保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五) 前 24 个月内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六) 不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 能够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玉环捷瑞是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收购人, 万钢是玉环捷瑞和中捷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玉环捷瑞和万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的情形。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对本次详细权益变动报告的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2号)的核准批文, 中捷资源于2014年6月向单一特定对象中捷环洲发行了1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完成后, 中捷环洲成为直接持有中捷资源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中捷环洲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限售期截止日为2017年6月19日。

2014年9月, 中捷环洲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及明显缺乏偿债能力, 但通过重整有获得重生可能为由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并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意, 于2014年10月9日指定玉环县人民法院审理。同年10月13日, 玉环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捷环洲的重整申请, 并于2014年11月5日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和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为中捷环洲重整管理人。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13日, 玉环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台玉破(预)字第7号《破产裁定书》, 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 2015年6月2日, 玉环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台玉破字第7-2号《破

产裁定书》，裁定批准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3. 根据《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方共计提供偿债资金 157,580 万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资金人民币 86,000 万元在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资金人民币 41,580 万元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重整方取得中捷环洲全部股份，但中捷环洲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除中捷资源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捷环洲作为担保人的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对主债务人和其他担保人（若有）享有的追偿权不纳入重整投资范围，重整方不享有前述权益，管理人处置前述权益后所获得的资金连同重整方投入的重整资金将用于清偿债务、提存预计债权及支付重整费用。

4.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整方已经向中捷环洲管理人支付了第一期重整资金人民币 86,000 万元和第二期重整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中，中捷环洲不属于中捷资源此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7,881,396 股（含 557,881,396 股）的发行对象之一，且除因中捷资源 2014 年定向增发而持有 1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外，未增持或减持中捷资源股票，中捷环洲不是本次权益变动的投资者和收购人，中捷环洲重整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吴连明

承办律师:

冯琳

2016年12月19日